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認定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暨不當取得財產命移轉國有及追徵價額之說明

108.09.24

本會於今(24)日召開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其名下不當取得之土地（109,627 平方公尺）及地上建物（699 平方公尺）應移轉為國有，並就已移轉他人而無法移轉為國有之不當取得土地，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 77 億 3,138 萬 9,185 元。本會調查結果及處分理由簡述如下：

一、認定中廣公司為國民黨附隨組織

據本會調查結果，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民國 17 年由陳果夫、葉楚傖、戴傳賢等中央委員商決設立廣播無線電臺，隸屬於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民國 25 年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改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後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於民國 35 年決議改組為公司，此即為中廣公司成立之濫觴。故中廣公司自成立起即為國民黨之黨營事業，由國民黨實質持有或間接持有中廣公司過半數以上股權，且公司重要人事派任、員工人數、保險、退休均由國民黨中央決定。

有關中廣公司運作之財務來源，國民黨曾藉威權體制下執政優勢地位，將戰後原應歸屬國家資產之日產電臺交由中廣公司接收，並由政府挹注資金，協助中廣公司取得經營傳播媒體優勢地位。另中廣公司從銀行貸款至員工薪資、加班費、補助費等支出均須呈報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審核。

自成立以來，中廣公司以配合宣傳國民黨政策為主要任務，並向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且經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議案仍須送國民黨中央核示，或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直接決議中廣公司之業務方向及內容。

綜上所述，中廣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長期受國民黨實質控制。直至民國 95 年國民黨透過原黨營事業華夏公司將中廣公司股權以非相當對價售予好聽股份有限公司、悅悅股份有限公司、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中廣公司始脫離國民黨控制。本會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之規定，認定中廣公司為國民黨附隨組織。

二、中廣公司不當取得之財產

經查中廣公司不當取得之財產主要有二大類，即原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於各地之房舍土地，以及由國家預算購置之資產，下分述之：

中廣公司之前身即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於訓政時期民國 34 年代表政府來臺接收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各地放送局及機室。惟民國 36 年行憲後，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改組之中廣公司非但未將所接收之日產電台房屋、土地返還國家，更透過「轉帳」以無償取得之方式，將日產電臺之房屋乃至於土地移轉為中廣公司所有，有違黨國分離之憲政體制。

民國 40 年起政府為加強對中國大陸地區心戰及海外廣播，除給予中廣公司購置廣播設備及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外，另運用國庫預算購置土地建立廣播發射站、收音臺，或由政府機關徵收土地供中廣公司廣播業務使用。此類土地建物係以國家預算撥款購置興建本應屬國有財產，惟當時政府主管機關容任中廣公司將嘉義縣民雄、新北市三重、八里、臺北市景美蟾蜍山等多筆土地逕行登記於自己名下，形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顯已逾越民主法治國家應有之分際，而悖於民主法治及實質法治國原則。

三、命中廣公司名下不當取得財產移轉國有並追徵價額

經本次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上述中廣公司不當取得之財產中，目前尚在中廣公司名下不當取得之土地（109,627 平方公尺）及地上建物（699 平方公尺），依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移轉國有；已移轉予第三人或經政府徵收而無法返還予國家者（詳附表二），例如位於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之原臺灣放送協會總部，已於民國 88 年售予黨營事業中投公司，此類已處分之不當取得財產，本會依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追徵共計新臺幣 77 億 3,138 萬 9,185 元。中廣公司應於收到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現有之不當取得財產移轉國有，並繳納追徵之價額。

本會決議認定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作成處分命中廣公司名下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國有，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國家者，追徵其價額。又中廣公司所使用之電波頻率，依廣播電視法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配管理，故不納入本會處理之範圍，爰併予敘明。

新聞稿附件

表一：中廣公司名下之不當取得財產

編號	名稱	地號	面積(m ²)
1	民雄 機室	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中廣小段 607 地號土地	106,442
2		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頂寮小段 369 地號土地	788
3	嘉義 放送局 (嘉義臺)	嘉義市東區堀川段 1382 建號建物	585
4		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5-3 地號土地	97
5		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5-22 地號土地	46
6		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5-24 地號土地	31
7		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6-10 地號土地	68
8		嘉義市東區堀川段 31-1 地號土地	145
9		嘉義市東區堀川段 34-2 地號土地	471
10		嘉義市東區堀川段 34-14 地號土地	117
11		嘉義市東區堀川段 37 地號土地	1,221
12	景美 蟾蜍山 機室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315 地號土地	201
13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2365 建號建物	114
		總計	土地 109,627 m² 建物 699 m²

表二：中廣公司已處分之不當取得財產及追徵金額

編號	地號	原因	追徵金額 (元)
1	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308、308-1 地號土地	出售	6,737,158,499
2	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310 地號土地 持分 165580/3964400	徵收	3,049,830
3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 240-2 地號土地 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十三行小段 242-1 地號土地	徵收	924,800
4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 地號土地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6 地號土地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8 地號土地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9 地號土地	出售	953,190,529
5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2 地號土地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1 地號土地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2 地號土地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3 地號土地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64 地號土地	出售	2,786,581
6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4 地號土地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6-1 地號土地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42 地號土地	徵收	8,126,477
7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986-5 地號土地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55 地號土地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6-2 地號土地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6-4 地號土地	出售	12,139,703
8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006-3 地號土地	出售	2,059,504
9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42-1 地號土地	出售	1,999,912
10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42-2 地號土地	出售	2,840,674
11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1342-3 地號土地	出售	2,641,024
12	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0-4 地號土地	出售	1,230,183
13	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0-5 地號土地 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1-1 地號土地 嘉義市東區下路頭段 335-6 地號土地	出售 出售 出售	26,600,927
14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315 -1 地號土地	徵收	68,342
	中廣公司民國 72、76 年不符法令規定購入嘉義放送局所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表一編號 3-11) 之價金	取得對價	-23,427,800
	總計		7,731,389,185